

#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事项的相关独立意见

### 一、关于收购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收购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的相关详细资料，经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购股权事项为公司中药产业长远发展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提升中药业务竞争力和综合实力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；本次交易是各方基于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合理原则进行的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收购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整合、长期经营发展所需，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收购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范晓屏、史习民、陆伟跃

2021年12月14日